



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  
申請表第 VI 至 VIII 部

該計劃的管理人，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，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等資產方面的事宜，則不在此列。

第 VI 部 – 管理人

該計劃的管理人，指管理有關計劃及其資產的主要負責人，但如該人只負責有關投資或保管該資產方面的事宜，則不在此列。

該計劃管理人的詳情：—

(a) 姓名／名稱（填寫英文）： \_\_\_\_\_

此欄由本處填寫					
代號					

\_\_\_\_\_

〔填寫中文〕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b) 請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“√”號(見說明 8)：

如屬個人，請提供營業地址。

- 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(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)
-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(請提供註冊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副本)
- 營業地址 (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)
- 住址

地址 (填寫英文)

室	樓	座	大廈名稱
門牌號碼			街道名稱
地區／城市／省份名稱			地區編號／郵遞區號碼
國家名稱			

(c) 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圖文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(d)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

## 第 VII 部 – 資產分開及關於投資的規定

本部僅適用於指引說明附件 I 所指屬 **O1 或 O2 類別的離岸計劃**。(見說明 20-22)

- (1) 是否已作出安排，規定該計劃的資產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資產，以及該計劃的管理人的資產（指不屬於因其管理人身分而歸屬於他的資產）分開及有所區別，而不得構成該僱主或管理人的資產的一部分？

是  否

- (2) 倘上述問題(1)的答案為「是」，請詳述已作出的安排及如何作出這些安排？

---

---

---

- (3) 倘上述問題(1)的答案為「否」，請詳述為何沒有作出這些安排？

---

---

---

- (4) 在提出本申請之日，有否從該計劃資產中貸出任何款項予僱主或其有關連人士（見說明 21）？

有  否

- (5) 有否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抵觸本條例第 27(2)(c)條的投資（見說明 21）？

有  否

- (6) 在提出本申請之日，受限制投資項目是否超過該計劃資產的 10%（見說明 21）？

有  否



## 第 VIII 部 — 關於受託人的規定

本部僅適用於指引說明附件 I 所指屬 **O1** 或 **O2** 類別的離岸計劃。(見說明 17–20)

倘該計劃受信託所管限，而有關信託並不符合關於受託人的規定，(即受託人當中並無非僱主受託人)(見說明 17)，請在下面說明該計劃的信託的管限法律，並解釋在何種情況下，遵守本條例第 25(2)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是不可能亦不合理切實可行的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